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82号

罪犯余鹏，男，1987年11月28日出生于浙江省淳安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719871128511X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浙江省淳安县汾口镇鲁村村鲍村畈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(2023)苏0113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余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予以追缴，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9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余鹏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5月受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25486307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苏0113执2758号结案证明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